



國立東華大學

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

90.12.12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排名類別：

(一)學期成績排名

(二)學年成績排名(含暑修成績)：當學年度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申請

(三)歷年累計排名(含暑修成績)

1. 不含學位考試成績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

2. 含學位考試成績(碩士班)

—即歷年累計學業成績(佔 50%)+學位考試成績(佔 50%)，需當學年度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(以碩二同年級者為基準)都畢業方能提供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校本部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)、碩士班、碩專班之學生，惟博士班不提供網路名次查詢及申請書面名次證明。

三、各學制之名次計算期間：

(一)學士班：一~四年級學生與同年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，延畢生與當學年度應屆四年級畢業班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。

(二)碩士班及碩專班：計算至各系所訂定之年級數為止。

(三)暑期班(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)：計算到三年級(滿三暑期)為止。

(四)提前畢業生：僅計算至畢業當學期為止。

四、排名設定原則：

(一)以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「年級」之學生成績作為排名比較基準，將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起設為 1 年級，每年 8 月初增加一個年級至畢業為止。

(二)入學後學生若因申請保留入學、二月提早入學、休學、轉系等原因，導致無法依原班級就讀時，每學期初調整其年級數原則如下：

1. 累計休學二個學期後，申請復學當學期由註冊組調降一個年級(休學一學期者暫不調整年級)；休學期間不予計算排名。

2. 註冊組每學期末重新針對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(含碩專班)二年級學生，以累計 2 學期逕升一個年級為原則重新檢查年級數。

3. 以「降轉」一個年級方式轉系時，於核准轉系之學年度調降一個年級。

(三)學生入學後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、未修讀系專門課程或其他校核心課程者，不計入當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。

(四)學生因先修、免修、抵免、教抵取得之科目學分，僅列計學分數，不列計平均成績計算，亦不計入學期、學年及歷年班級成績排名。

五、合校後百分制及等第制之採用原則：

- (一)校本部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採 GPA 等第制計算成績。
- (二)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，仍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規定採百分制計算成績，並依原規定計算名次。
- (三)學生因故(如休學、二月提前入學、轉系等)調降年級數，致與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同年級者，則成績一律改採 GPA 等第制。

六、舉例說明：

(一)一般情況者：「年級」係依入學年度設為 1 年級，各類名次均與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年級相比。

(二)保留入學生復學者：以學生保留復學後實際入學之學年度設定「年級」，例如：原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但因獲准保留一年且於 97 學年度復學，則於 97 學年度時設為「1 年級」，各類名次均與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年級相比。

(三)轉系生：分「平轉」及「降轉」二種，其「年級」有所不同：

1、「平轉」轉入同年級者

例如：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在升大二時(95 學年度)核准由 A 系二年級轉入 B 系二年級，由於「年級」不變動，其名次如下：

(1)學期成績排名：94-1、94-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，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之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(2)學年成績排名：94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，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，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(3)歷年累計排名：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2、「降轉」一年級者：

例如：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在升大三時(96 學年度)核准由 A 系大三降轉入 B 系二年級，由於「年級」有所異動，因此名次如下：

(1)學期成績排名：94-1、94-2、95-1、95-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，但 96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，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(2)學年成績排名：94、95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，但 96 學年度降轉為大二以後的各類名次，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(3)歷年累計排名：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。

(四)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者：由於二月入學學生係以入學年度設定「年級」，例如：原為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於 96-2 先行就讀，因其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6，因此，96-2、97-1 設為 1 年級，97-2、98-1 設為 2 年級，各類名次均與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年級相比。

(五)轉學生：轉學生係以轉入學年度設定「年級」，例如：96 學年度經轉學考轉入大二之轉學生，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5 學年度，因此，96 學年度則為 2 年級，因此，各類名次與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年級相比。

(六)入學後休、退學者：

1. 休學生：休學生依年級原則規定，累計休學二個學期時調降一個年級而調整年級後，各類名次與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年級相比。
2. 退學生：退學生 GPA 僅計算至最後有成績的學期為止，例如：97-1 因未註冊而退學者，則該生學期成績排名僅能計算至 96-2，學年成績排名可計算至 96 學年度(須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提供)，但歷年累計排名僅計算至退學當時年級相比，以後不再併入升級後之學生母數中計算。

(七)「開除學籍」學生不計算名次亦不列入名次母數中計算，並不得申請各式成績證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